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 (主席)
何慧餘先生 (副主席)
Robert Keith Davies先生

非執行董事

宋作星先生
宋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超華先生
俞國根先生

公司秘書

何慧餘先生
AAIA AHKSA MBIM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608室
www.golik.com
www.irasia.com/listco/hk/golik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道亨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5樓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溢星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905至906室
電話：(852) 2581 0168
電子郵件：jovian@joviancomm.com

主席報告書



「本集團將根據市場需求，投資及更新生產設備，提高效益及產品質量，以期為股東帶來滿意的業績。」

本人欣然提呈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報。

年度摘要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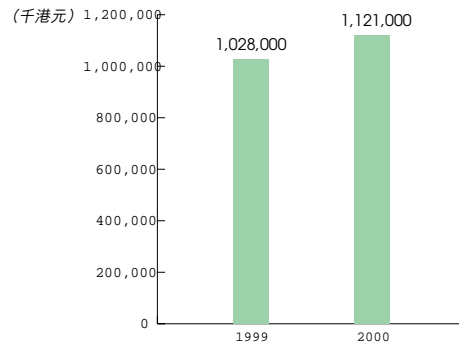
- 本集團之營業額錄得約1,121,000,000港元（一九九九年：1,028,0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輕微上升9%。
- 除稅後溢利為59,000,000港元，上升7%（一九九九年：55,000,000港元）。

策略及業務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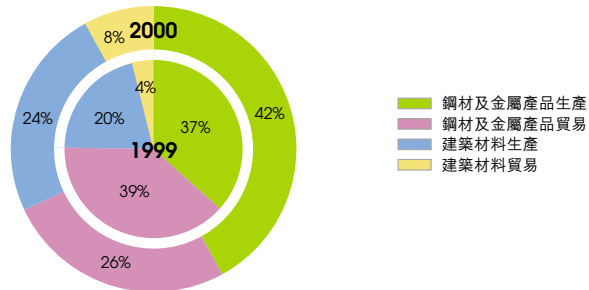
- 作策略性收購的Daido Concerte (H.K.) Ltd 和其附屬公司（「大同集團」），本集團已於年內將大同集團成功地轉虧為盈，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38,000,000港元（一九九九年：虧蝕60,000,000港元）。
-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成功地收購大同集團後將其法定地位遷往百慕達，並註冊成立Daido Group Limited（「大同」）成為控股公司，為日後的重組及國際化活動鋪路。
- 為了加強預製混凝土產品及本集團整體的資源運用，本集團將製品廠及銷售電焊鋼網的高力金屬製品廠有限公司注入大同，以將大同更進一步定位為本集團之建築材料業務公司。
-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在大埔工業邨開設了新卷鋼中心，以應付香港日益增加的增值卷鋼產品及服務的需求。
- 成立高力鋼鐵有限公司，以將業務伸展至貿易及儲存建築用的高拉力鋼筋。
- 收購英國一建材製造商Locusrite Limited，為打入歐洲市場邁出第一步。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成本控制及產品多元化的雙線策略，並朝著環保概念的方向進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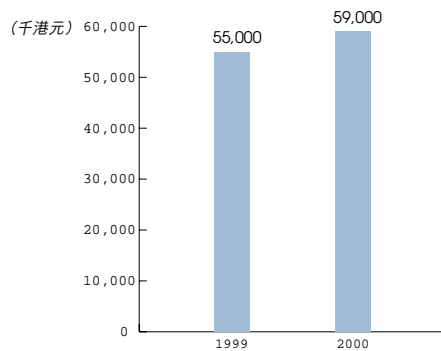
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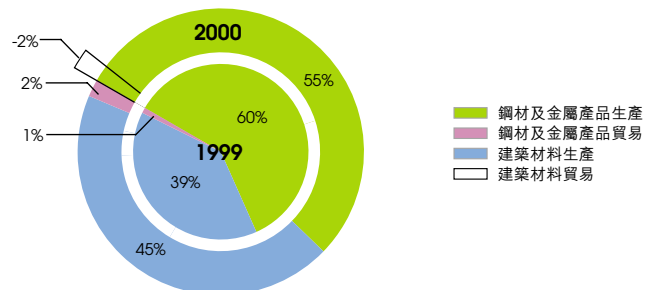
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按產品分類之營業額



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除稅後溢利



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按產品分類之除稅後溢利



主席報告書

營運概覽

亞洲金融風暴後的香港的經濟逐漸改善，惟某部份行業仍未全面復甦，對本地以至整個亞太地區來說，鋼材及建材之營商環境依然困難。回顧年內，政府改變房屋政策，使公共房屋之建屋量大減，以致影響本集團建材業務的表現。另一方面，本集團亦於年內積極發展工業用鋼材產品，以減少建築業不景氣帶來之損害。

鋼材及金屬產品

1. 鋼材及金屬產品生產

增值鋼材及金屬產品之製造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42%。與去年相若，鋼材及金屬產品製造為本集團帶來穩健收益。

- 卷鋼服務中心

卷鋼服務中心於營業額及盈利能力方面，均能維持穩定。位於香港大埔工業村新設置的生產設施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才正式投產，因此其生產及營運能力並未能在本集團年內的業務中反映出來。回顧年內，縱使新廠房及機器於成立期間出現成本折舊，卷鋼業務亦達到本集團期望的指標。



- 鋼絲及鋼絲繩

本集團專注於發展高增值產品，尤其是用以生產光纖電纜的高質素鋼絲。回顧年內，本集團對此業務之生產過程進行評估，並更新部份生產設備以提高效益及產品質量。

2. 鋼材及金屬產品貿易

回顧年內，全球的鋼材及金屬市場仍然面對供應過盛的問題，主要由於前蘇聯成員國大量地生產鋼材及金屬產品，與亞洲地區對該等產品的需求疲弱。這些因素均令產品的價格受壓，此外，中國將繼續逐漸擴充本地生產基礎，同時加緊控制入口配額政策，影響本集團之鋼材及金屬產品在中國市場的貿易業務。

主席報告書

建築材料產品

1. 建築材料生產

為應付政府削減興建房屋計劃帶來不利的影響，本集團為此定下了兩項重要的策略——嚴謹地控制成本及多元化地拓展產品。

透過有效的成本控制及業務重組，本集團將大同的業務成功地轉虧為盈。大同致力製造有環保概念的預製混凝土產品，在市場反應令人滿意。

面對本地市場劇烈的競爭，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下半年收購了一英國建材製造商Locusrite Limited，為拓展歐洲市場及拓展海外市場邁出第一步和奠下基礎。



2. 建築材料貿易

由於公營房屋市場縮減，本集團的建材貿易業務於年內亦相應調低。為了令本集團取得更佳的市場地位，本集團致力作產品多元化，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成立了高力鋼鐵有限公司，業務主要負責貿易及儲存高拉力鋼筋，為建築市場提供高質素的鋼材供應服務。此業務目前仍處於投資階段。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十分穩健。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達122,000,000港元。銀行借貸比去年增加18%，約達270,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內部資金融資。年內，本集團維持穩健的現金流通量，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約22,000,000港元。（一九九九年：117,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幣值主要為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港幣與美元對換率固定，加上港幣與人民幣對換率的變動很少，本集團相信外匯風險影響不大。

主席報告書

資本結構

於年內，除了共有8,500,000購股權由個別持有人行使外，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之業務由股東資本金所資助。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股東資產達至359,000,000港元，總利息借貸約為299,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83%（一九九九年：70%）。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845位員工，除了認股權外，本集團亦提供強積金給予香港員工。

未來展望

鋼材業務方面，本集團期望利用其行業優勢，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健的收益。另一方面，本集團將根據市場需求，投資及更新生產設備，提高效益及產品質量，以期為股東帶來滿意的業績。

面對政府的房屋政策下建築業收縮，本集團實施了措施以減低所受的影響——嚴謹的成本控制及多元化的產品拓展，同時亦會朝著環保概念的方向發展。另一方面，本集團亦會繼續向私人發展商遊說多採用環保建材，以爭取私營屋宇的市場。本集團會考慮選擇業務聯營或收購具潛力的相關業務。

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充滿熱誠的員工的努力下，本集團推行以下策略，例如增加高增值產品、令產品及服務多元化，均衡公營及私營的客戶比例、精簡集團架構及成本控制，以改善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本集團已準備充足去排除障礙，並抓緊突現的商機，為本集團於充滿挑戰的來年爭取滿意的業績。

鳴謝

本人深信，本集團的成果乃員工的建樹。因此謹藉此機會，希望向集團各員工致萬二分感激，多謝他們努力工作。此外，還感謝一直支持本集團的客戶、股東、銀行家及業界友好，希望大家共同努力下於來年能取得更好成績。

主席
彭德忠

香港，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七日

集團董事

彭德忠先生，52歲，本集團主席兼高力金屬實業有限公司（「高力金屬」）創辦人，同時亦為Daido Group Limited（「大同」）及其附屬公司（「大同集團」）之主席。彭先生負責本集團及大同集團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工作。彭先生擁有逾21年在香港及中國從事貿易及製造業務經驗，亦同時具有豐富國際貿易慣例之經驗。

何慧餘先生，45歲，本公司副主席，同時亦為本集團之財務董事，負責本集團之財務、會計及資訊科技發展等事務。何先生為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管理學會會員、電腦會計從業員協會創辦人及榮譽主席及香港電腦學會會員。何先生亦為大同集團之執行董事，並擁有逾21年財務、會計、電腦、投資以及項目發展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高力金屬。

Robert Keith Davies先生，44歲，本集團及大同集團執行董事。Davies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國際貿易及銷售，以及負責管理大同貿易銷售及市場策劃等事務。於英國接受教育，並曾於英國、中東、澳洲及香港等地出任多個管理階層職位。彼擁有豐富貿易慣例及管理製造廠房與磋商程序之廣泛經驗。Davies先生已居住於香港超過16年，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高力金屬。

宋作星先生，5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之中國策略發展提供意見。宋先生現為中國冶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公司。

宋陶女士，4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之中國策略發展提供意見。宋女士畢業於東北大學，專攻採礦機械研究，亦為高級工程師，擁有逾14年採礦機械與鋼材貿易經驗，亦熟悉中國進口程序，現為中國冶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裁，曾任中國冶金（德國）有限公司副總裁。彼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加入本公司。

李超華先生，43歲，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執業律師及公證人，曾任高級檢察官，擁有逾11年政府及私人法律慣例經驗，現為李超華律師行（香港律師及公證人）之持有人，持有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俞國根先生，44歲，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先生為澳洲執業會計師行J. K. Wong, Teh & Yu Proprietary之合夥人，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擁有逾18年澳洲、香港及中國等地稅務顧問經驗。

二 零 零 一 年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四號宴會廳舉行二零零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b) 授權董事會委任新增董事並確立董事人數上限。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不時之修訂本)之規限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限，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方面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之百分之十，而上文(a)段所賦予之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二 零 零 一 年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訂立及授予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上文(a)段所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依據下述配發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即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ii) 根據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核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各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之可認購股份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票據而行使其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或

二 零 零 一 年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實施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 6. 「**勳議**待第4及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致使本公司董事可根據此等一般性授權發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任何股本及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可加以相等於在授出此等一般性授權後依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慧餘

香港，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七日

二 零 零 一 年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上述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會議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上述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會議，則僅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上述人士有權以其所持股份投票。
-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上述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告書。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5項。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5項。

於年內，本集團增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 4.69%股權，代價約為12,740,000港元，並向大同出售所持高力金屬製品廠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52,000,000港元。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5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並建議保留本年度之溢利。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9項。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74頁。



董事會報告書

投資物業

於年內，本集團收購多項投資物業，成本約為28,900,000港元。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重估減值淨額約為16,000港元，已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有關詳情及本集團投資物業於年內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3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年內，本集團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約為49,50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透過收購其附屬公司而取得賬面淨值約1,1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詳情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4項。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7及28項。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借貸

本集團之應付股東票據、銀行借貸、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承擔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6、31及32項。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將任何利息撥充資本。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 (主席)
何慧餘先生 (副主席)
Robert Keith Davies先生

非執行董事：

宋陶女士
宋作星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鄭蓬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超華先生
俞國根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2)及87條，Robert Keith Davies先生任滿輪流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2)條，宋作星先生及宋陶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輪流告退，惟彼等不願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別任命期限，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上述細則輪流告退。

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本集團如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證券權益

(1) 股份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設置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彭德忠先生(附註)	32,195,000	195,646,500
何慧餘先生	4,002,000	—
Robert Keith Davies先生	1,544,000	—

附註：

該等195,646,500股股份由Golik Investments Ltd. (「GIL」) 持有。GIL為Golik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World Producer Limited、Jet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及彭德忠先生分別擁有Golik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38.95%、52.39%及8.66%權益。Jet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彭德忠先生擁有。King World Holdings Limited及Pacific States Limited分別擁有World Producer Limited已發行股本75%及25%之權益。彭德忠先生及Robert Keith Davies分別全資擁有King World Holdings Limited及Pacific Stat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證券權益(續)

(2) 購股權

董事於可認購本公司及大同股份之購股權擁有之個人權益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天)	行使價格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彭德忠先生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1.02	1,167,550	—	(1,167,550)	—	—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0.24	2,000,000	—	—	(2,000,000)	—
何慧餘先生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1.02	4,832,450	—	(4,832,450)	—	—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0.24	2,000,000	—	—	(2,000,000)	—
Robert Keith Davies先生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1.02	4,832,450	—	(4,832,450)	—	—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0.24	2,000,000	—	—	(2,000,000)	—
宋陶女士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0.24	2,500,000	—	—	—	2,500,000
鄭蓬先生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0.24	2,500,000	—	—	(2,500,000)	—

於結算日後，485,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0.24港元之行使價格行使。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證券權益(續)

(2) 購股權(續)

(ii) 大同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天)	行使價格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內行使 之結餘	
彭德忠先生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 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	0.063	—	50,000,000	—	—	50,000,000
何慧餘先生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 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	0.063	—	20,000,000	—	—	20,000,000
Robert Keith Davies先生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 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	0.063	—	20,000,000	—	—	20,000,000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8項。

(3) 附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彭德忠先生分別擁有高力金屬實業有限公司(「高力金屬」)5,850股及2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個人及公司權益。上述公司權益由World Producer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各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任何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年內，各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無擁有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 (i)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8項。
- (ii) 根據大同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大同董事及僱員可認購大同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8項。

附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設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股東如下：

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彭德忠先生(附註)	227,841,500	40.19%
GIL	195,646,500	34.51%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	99,000,000	17.46%

附註：包括透過GIL持有之公司權益195,646,500股以及個人權益32,195,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任何權益。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以總認購價40,000,000港元向GIL發行20份每份面值2,000,000港元為期5年之6%可贖回可轉讓可換股票據，而該認購價須於認購時以現金支付。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GIL訂立修訂契據，(i)取消全部有關換股及贖回權利之條件；及(ii)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向票據持有人發出14日之書面通知，預繳全部或部份未償還本金及所有應計利息。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已載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四日寄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交易對股東公平合理。

與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向大同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高力金屬製品廠有限公司（「高力製品」），代價為52,000,000港元。根據高力金屬、大同全資附屬公司Daido Concrete (H.K.) Limited（「DCHK」）與Tak Sun Limited訂立之協議（「協議」），高力金屬保證高力製品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不會少於32,000,000港元（「資產淨值保證」），而高力製品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經審核收益表所載之高力製品除稅後溢利總額亦不會少於20,000,000港元。有關該項交易之詳情已載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日寄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於高力製品售予大同前後，高力製品、DCHK及高力金屬進行以下交易：

- (i)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高力製品與DCHK訂立租約，DCHK同意授權高力製品租用其物業部份面積，為期三年。截至出售高力製品當日，已付予DCHK之租金總額約為1,800,000港元。
- (ii) 於出售高力製品後，高力製品繼續於日常業務中按公平基準透過高力金屬購買線材及配件。於出售高力製品當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交易額約為11,000,000港元。

上述交易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批准，並獲確認為(a)按一般商業條款；(b)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c)根據對本公司股東公平合理之條款及不遜於第三者給予高力製品之條款進行；而(d)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總額並無超逾通函所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授權之豁免上限65,000,000港元。彼等亦確認已根據協議之條款達到資產淨值保證。

- (iii) 此外，高力製品繼續向銀行提供最多約為45,000,000港元之互相擔保，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董事會報告書

與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關連交易 (續)

除上述者外，高力金屬及其附屬公司（「高力金屬集團」）與大同及其附屬公司（「大同集團」）於年內曾作出以下交易：

	千港元
高力金屬集團向大同集團出售貨品	1,170
高力金屬集團向大同集團購買貨品	6,42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6.8%。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6.7%，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6.8%。

於年內，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任何實益。

於結算日後之重要事項

於結算日後之重要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45項。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向現時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公司監管

董事會認為，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流告退外，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代表

主席

彭德忠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七日

核數師報告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致：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載於第25至73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務報表。於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是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向股東作出報告。

意見之基礎

本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作出充份之披露。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七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121,456	1,027,647
銷售成本		(929,989)	(869,362)
毛利		191,467	158,285
其他收入		16,540	17,29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757)	(20,064)
行政費用	4	(118,217)	(84,091)
其他營運費用		(16)	(1,390)
經營溢利	5	67,017	70,039
已撤銷之建議投資支出	45 (ii)	(5,550)	—
財務費用	6	(23,648)	(15,769)
利息收入		16,432	7,196
出售聯營公司／附屬公司之收益	7	6,817	—
分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1,614)	(166)
除稅前溢利		59,454	61,300
稅項	9	(762)	(6,697)
除稅後溢利		58,692	54,603
少數股東權益		(24,982)	(13,192)
本年度溢利淨額	10	33,710	41,411
股息	11	(170)	(11,168)
本年度留存溢利		33,540	30,243
每股盈利	12		
基本		5.96 仙	7.42 仙
攤薄		5.85 仙	7.38 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	46,600	14,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89,377	265,557
擁有聯營公司權益	16	—	7
擁有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17	—	31,469
證券投資	18	5,000	—
長期應收賬款	19	3,342	22,721
租賃按金及其他資產		5,908	1,323
		350,227	335,577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20	—	6,600
存貨	21	165,440	101,56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359,245	371,174
應收客戶之合同工程款項	23	134	12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24	233	—
可收回之稅項		1,510	59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9	16,094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5,735	103,407
		648,391	583,358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的合同工程款項	23	48,295	47,99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5	162,241	154,744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4	10,792	4,224
應付股東票據	26	22,850	—
應付稅項		365	5,728
銀行借款	31	257,229	225,655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之承擔	32	3,519	1,623
擬派股息		—	11,168
		505,291	451,139
流動資產淨值		143,100	132,219
		493,327	467,79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56,688	55,838
儲備	29	302,708	275,014
		359,396	330,852
少數股東權益			
		107,240	123,54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30	9,410	8,374
銀行借款	31	12,522	3,245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之承擔	32	2,651	1,776
長期應付賬款	33	2,108	—
		26,691	13,395
		493,327	467,796

第25至73頁之財務報告書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主席
彭德忠

董事
Robert Keith Davies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03	1,000
擁有附屬公司權益	15	251,283	251,283
證券投資	18	5,000	—
長期應收賬款	19	—	20,000
租賃按金及其他資產		709	471
		257,795	272,75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57,780	75,69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9,536	158,453
銀行結存及現金		428	337
		297,744	234,48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11,505	2,29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938	10,004
應付股東票據	26	22,850	—
銀行借貸	31	20,000	45,030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之承擔	32	—	87
擬派股息		—	11,168
		59,293	68,586
流動資產淨值			
		238,451	165,90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56,688	55,838
儲備	29	437,450	382,817
		494,138	438,655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賬款	33	2,108	—
		496,246	438,655

主席
彭德忠

董事
Robert Keith Davies

綜合已確認收益及虧損表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折算海外經營項目的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而並未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04	18
本年度溢利淨額	33,710	41,411
已確認收益總額	33,914	41,429
將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於儲備內抵銷	(7,215)	(28,444)
	26,699	12,985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4	21,724	117,329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已付利息		(21,969)	(15,662)
已付股息		(11,329)	—
附屬公司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9,150)	(3,260)
已收利息		20,009	1,964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所耗現金淨額		(22,439)	(16,958)
稅項			
已付香港利得稅		(6,184)	(4,484)
已付海外稅項		(331)	(10)
退回香港利得稅		458	1,001
稅項所耗現金淨額		(6,057)	(3,493)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7,966)	(7,907)
增加已抵押銀行存款		(16,094)	—
向少數股東進一步收購附屬公司之權益		(6,502)	(582)
收購證券投資		(5,000)	—
收購附屬公司所耗，已扣除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	(1,905)	(45,970)
貸款		(15,000)	—
購買投資物業		(1,123)	—
向少數股東墊款		(233)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已扣除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	15,193	686
出售待售物業所得		6,25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		2,282	6,82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予少數股東所得		349	—
共同控制企業之墊款		187	37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		47	—
出售附屬公司遞延代價之還款		—	5,000
樓宇按揭還款		—	53
投資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59,510)	(41,863)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前(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66,282)	55,015
融資活動	37		
新增(償還)信託收據貸款淨額		47,971	(11,135)
向股東發行之票據		40,000	—
新增按揭貸款		21,853	1,600
新增(償還)少數股東之墊款		6,559	(325)
新增銀行貸款		2,263	25,03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040	—
少數股東注資		90	—
償還銀行貸款		(25,030)	—
償還應付股東票據		(17,150)	—
償還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債務		(3,703)	(1,847)
償還按揭貸款		(11,381)	(2,354)
發行股份之費用		(25)	—
發行可換股票據		—	20,000
償還應付股東款項		—	(1,79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3,487	29,1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2,795)	84,186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676	(6,523)
外匯兌換率變動影響		(10)	13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871	77,6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5,735	103,407
銀行透支		(11,472)	(23,721)
信託收據貸款		(19,392)	(2,010)
		74,871	77,67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鋼鐵及金屬產品與建築材料，以及生產、買賣及安裝蒸壓護養輕石屎磚塊及牆板（「ALC產品」）。

2. 主要會計政策

此財務報表乃根據原值法編撰，惟投資物業則會經重估調整。

此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撰。主要採用之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由正式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之業績已載入綜合收益表。

集團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與結存均已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商譽

綜合賬目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代價高於收購日所收購附屬公司可分拆資產公平淨值之差額，於收購時以儲備抵銷。負商譽指於收購日之可分拆資產公平淨值高於收購代價之差額，計入儲備。

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之股份而產生之任何溢價或折讓，代表公司收購價分別超出或低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於收購日之可分拆資產公平淨值。處理手法與上述附屬公司相同。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時，先前自儲備撇銷或計入儲備之應佔商譽或負商譽將計入出售所得之溢利或虧損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操控超過半數之投票權，或操控董事會或同等之管治機構組成之企業。

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永久減值入賬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本公司所佔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年內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包括參與財務及業務決策)之企業。

綜合收益表包括分佔收購後之聯營公司業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擁有聯營公司權益以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列報。

對於集團內之企業與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除了未實現虧損能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已發生減值之情況外，其他未實現之損益均按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例而予以抵銷。

合營項目

合營項目乃一項本集團與其他人士所參與及共同控制之經濟活動之合約安排，參與各方不可單方面控制該項經濟活動。

合營項目安排若涉及成立一家各合營者均有權益之獨立實體，該合營項目則稱為共同控制企業。

本集團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包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以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資產淨值列報。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分佔收購後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本集團與共同控制企業交易之未實現利潤及虧損，除能證明未實現虧損為已轉讓之資產虧損，則按集團佔合營公司權益比例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建築工程合約

建築工程合約之結果如能準確地估計，固定價格之建築合約收入是按照完工比率計算，完工比率是根據工程進展至今所產生之合同成本佔整個建造項目估計總成本之比例來確定。合同工程之變更、索償及獎金之費用若已與客戶商定，亦會包括在上述計算當中。

建築工程合約之結果如能準確地估計，成本及合約收入則參照可於年內收回成本以及賺得款項之完工比例而計算。

如建築工程合約之結果未能準確地估計，則僅該等已產生而且甚有可能收回之合同成本方確認為收入。

其他

貨品銷售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歸予客戶時確認入賬。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就未提取之本金以適用利率計算入賬。

投資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後確認入賬。

租金收入(包括按經營租約持有之物業或資產所預收之租金)按直線法就有關條款年期計算入賬。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已完成建成物業，其被持有是因其具有投資價值，而有關租金收入乃經公平磋商釐定。

於每個結算日，投資物業會經獨立專業估值後，按其公開市場價格入賬。任何於重估投資物業價值時所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均會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但當該儲備結餘不足以抵銷虧絀時，不足之數則會在收益表中扣除。而於前收益表中所扣除之虧絀，其後所產生之相對重估盈餘亦於收益表中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續)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歸屬於該物業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會撥入收益表中。

租約屆滿期超過20年之投資物業，並不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折舊及攤銷列賬。資產成本包括購買價加上將資產達致其現時使用狀況及原定用途之地點所佔之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使用後之有關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與大修，一般在有關期間之收益表中扣除。如可清楚顯示有關支出可增加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可獲得之未來經濟利益，則該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物業、廠房及機器之額外成本。

出售或棄用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計入收益表內。

當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低於賬面淨值時，應減少其賬面淨值以反映其價值下降。對其可收回價值之評估，並未將未來預期之現金流量折現為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安裝中資產除外)之折舊及攤銷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租約土地	有關租約年期
樓宇	有關租約年期或20-50年，兩者中較短者
租約物業裝修	有關租約年期或10年，兩者中較短者
傢俬及裝置	10% - 33 $\frac{1}{3}$ %
汽車	20% - 33 $\frac{1}{3}$ %
廠房及機器	5% - 50%

安裝中資產於完成及開始運作前，並無折舊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本集團已擁有資產之相同基準就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以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按已擁有資產之相同基準就其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初始按成本入賬，其後再按交易日價值列值。

除一直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券證券外，其他投資概列為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指持有作長期投資之證券，並於其後之報告日期按成本減永久減值計算。

其他投資按公平市值計算，未兌現之溢利及虧損計入本年度溢利或虧損淨額內。

待售物業

待售物業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按實際或估計售價減市場推廣及銷售之有關成本計算。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ALC產品存貨之成本(包括直接原料及(如適用)直接工資、生產經常開支及將存貨達至目前操作狀況及地點所需之一切費用)均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金屬製品、電焊鋼網及其他建築材料費用(包括採購成本及(如適用)直接工資、分包商成本及生產經常開支等及將存貨達至目前操作狀況及地點所需之一切費用)均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可變現淨值指常規業務之預期售價減估計完成時涉及之一切成本及銷售所必須之估計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資產及按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

當根據租約條款所有風險及擁有權之回報轉歸本集團，則該等租約均視作融資租約。按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按購入日期之公平價值撥充資本。業主或租客之相應之負債，扣除利息之淨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內列作融資租約及租購之負債。財務費用(即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乃按有關租賃及合約之年期自利潤表中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之承擔餘額有固定之週期扣減比率。

所有其他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約，而其應付租金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計期自收益表扣除。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或合約清償之滙率換算。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兌換損益均列入收益表內。

於綜合賬目時，以外幣記賬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財務報表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因綜合賬目所產生之一切兌換差額均撥入滙兌儲備。

稅項

稅項按年度之業績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之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若干收入及支出項目因在稅務上及賬目上採用不同會計期而引致時差。如時差在稅務上之影響有可能在可見將來確定為負債或資產，則在財務報表中按負債法計算作為遞延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建築工程合約

建築工程合約之結果如能準確地估計，合約成本按照於結算日工程完工比率納入收益表中，完工比率是根據工程進展至今所產生之成本佔整個建造項目估計總成本之比例來確定。

建築工程合約之結果如未能準確地估計，則合約成本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如合約總成本甚可能超出合約總收入，預期虧損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如合約成本加確認溢利減確認虧損高於進度款項，超出部份視作應收客戶的合同工程款項。如進度款項高於合約成本加確認溢利減確認虧損，超出部份則視作應付客戶之合同工程款項。於完成有關工作前收取之款項，已納入資產負債表之債務項目預付合約工程款，完成工程但未支付之款項已納入資產負債表中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目中。

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等值項目代表年期短而變現能力高之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及投資期在三個月內者)，減去須於三個月內(由提供墊款之日起計)償還之銀行墊款。

退休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自收益表中扣除之退休金／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代表本集團於本年度對定額供款計劃應付之供款數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乃於年內向外來客戶出售貨品而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淨額，以及工程合約之收入。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按主要業務及營業地區劃分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製造鋼材及金屬產品	468,301	378,543	50,492	44,297
買賣鋼材及金屬產品	288,193	399,684	1,966	6,520
工程合約及銷售ALC產品	169,932	48,938	27,746	13,397
製造建築材料	101,472	159,486	4,924	14,443
買賣建築材料	93,558	40,996	(1,468)	901
	1,121,456	1,027,647	83,660	79,558
企業開支及雜項				
			(16,643)	(9,519)
			67,017	70,039
按地區市場劃分：				
香港	760,419	615,458	61,972	62,634
中國其他地區	308,746	253,814	4,488	2,958
新加坡	34,132	132,035	266	1,273
澳洲	12,538	19,683	294	(397)
英國	4,038	—	(3)	—
澳門	142	—	1	—
其他	1,441	6,657	(1)	3,571
	1,121,456	1,027,647	67,017	70,03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已包括壞賬及呆帳之準備約10,577,000港元(一九九九年：6,928,000港元)。

5. 經營溢利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2,552	1,309
過往年度少撥準備	195	595
折舊及攤銷		
擁有資產	21,089	13,252
按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	1,873	1,1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溢利)虧損	(1,500)	1,310
出售待售物業溢利	(909)	—
按經營租約租金開支：		
土地及樓宇	3,218	4,614
廠房及機械	76	486
共同控制企業貶值之準備	119	—
租金收入	(2,159)	(1,142)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6,591	63,793

有關董事住宿之經營租約租金開支約為1,272,000港元(一九九九年：無)，已計入職工成本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費用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1,182	15,082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	433	323
應付股東票據	1,673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360	364
	23,648	15,769

7. 出售聯營公司／附屬公司之收益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47	—
出售所持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768	—
	6,81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僱員之薪酬

(a) 董事薪酬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215	252
	215	252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酬金及其他福利	10,635	6,7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4	267
	10,949	6,974
	11,164	7,226

上列數目包括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125,000港元(一九九九年：122,000港元)。

董事薪金範圍如下：

	二零零零年 董事數目	一九九九年 董事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僱員之薪酬(續)

(b) 僱員薪金

五名薪金最高之僱員包括3位董事(一九九九年:3位董事),有關酬金詳情載列於上文。其餘兩位僱員之薪金(不包括僱員推銷所得之佣金)如下: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4,612	3,4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	45
	4,620	3,496

該等僱員之薪金範圍如下:

	二零零零年 僱員數目	一九九九年 僱員數目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

9. 稅項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930	6,04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528)	(1,572)
海外稅項		
本年度	360	263
遞延稅項(附註30)	1,000	1,964
	762	6,697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計算。

海外稅項按個別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詳情載列於附註第30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本年度溢利淨額

本集團本年度之溢利淨額為33,710,000港元(一九九九年：41,411,000港元)，其中溢利53,638,000港元(一九九九年：21,50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11. 股息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每股股息零港元(一九九九年：0.02港元)	—	11,168
就年報刊發後行使之購股權所支付過往年度額外股息	170	—
	170	11,168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33,710	41,411
可換股票據利息之影響	328	—
根據購股權攤薄影響而對分佔附屬公司業績作出調整	(12)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34,026	41,411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65,367,937	558,377,500
可換股票據之攤薄影響	15,179,112	—
購股權之攤薄影響	1,230,408	3,008,96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81,777,457	561,386,46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4,500	—
添置	28,923	—
由租賃土地及樓宇撥至	3,193	14,500
重估物業虧絀	(16)	—
於年終	46,600	14,50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物業：		
— 香港	43,400	14,500
— 中國其他地區	3,200	—
	46,600	14,500

位於香港及中國之物業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測量師國際物業顧問Vigers Hong Kong Limited及特許測量師Sallmanns (Far East) Limited按公開市值估值進行物業重估。估值所產生虧絀為16,000港元（一九九九年：無），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均以經營租約租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 及機械 千港元	安裝中 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	312,535	16,152	13,591	14,540	239,484	3,746	600,048
滙率差額	124	—	1	7	79	—	211
收購附屬公司	—	—	—	—	1,414	—	1,414
添置	20,628	1,436	2,867	2,416	17,113	5,031	49,491
出售	—	—	(640)	(2,343)	(1,359)	—	(4,342)
轉至投資物業	(3,598)	—	—	—	—	—	(3,598)
重新分類	—	1,150	—	—	2,596	(3,746)	—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689	18,738	15,819	14,620	259,327	5,031	643,224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	173,656	11,903	9,170	9,404	130,358	—	334,491
滙兌差額	18	—	—	3	27	—	4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311	—	311
本年度準備	4,916	773	1,805	2,360	13,108	—	22,962
出售時撇減	—	—	(332)	(1,938)	(1,290)	—	(3,560)
轉至投資物業	(405)	—	—	—	—	—	(405)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185	12,676	10,643	9,829	142,514	—	353,84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504	6,062	5,176	4,791	116,813	5,031	289,377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879	4,249	4,421	5,136	109,126	3,746	265,55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約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成本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617	333	305	1,255
添置	—	67	—	67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7	400	305	1,322
折舊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123	71	61	255
本年度準備	123	80	61	264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	151	122	51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1	249	183	803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4	262	244	1,000

上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96,565	79,182
於中國其他地區以中期租約持有	54,939	59,697
	151,504	138,879

本集團汽車、廠房及機械之賬面淨值包括按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分別約為600,000港元(一九九九年：1,400,000港元)及9,100,000港元(一九九九年：10,6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擁有附屬公司權益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251,283	251,283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或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或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註冊 股本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大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普通股	54.79%	買賣工字樁及建材
Daido Building Materials Limited	香港	20港元普通股 10,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54.79%	製造ALC產品
Daido Concrete (H.K.) Limited	香港	750,000,000港元 普通股	54.79%	投資控股
大同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200港元 普通股	54.79%	投資控股
Daido Group Limited	百慕達	30,000,000港元 普通股	54.79%	投資控股
大同軒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普通股	54.79%	財務借貸
Daido Ho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開曼群島	225,375,000港元 普通股 91,500,000港元 優先股***	54.79%	投資控股，銷售 及裝嵌ALC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擁有附屬公司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或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或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註冊 股本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大同預製件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54.79%	裝造及買賣半預製 混凝土板
定昌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普通股	55%	建築材料貿易
信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普通股	55%	普通產品貿易
富鴻五金廠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0港元 普通股	85%	卷鋼服務中心
高力貨倉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00%	倉存服務提供
高力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5,135,000港元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份**	100%	投資控股 及金屬製品貿易
高力金屬製品廠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0港元 普通股	54.79%	電焊鋼網及 金屬製品製造及貿易
高力地產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00%	物業投資
高力鋼鐵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鋼筋貿易及倉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擁有附屬公司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或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或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註冊 股本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鶴山恒基鋼絲制品 有限公司(「鶴山恒基」)	中華人民共和國	3,880,000美元 註冊資本	60% (附註)	製造及銷售鋼網 產品及鋼絲繩
海銳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00%	物業持有
Locusrite Limited #	英國	2英磅 普通股	70%	金屬製品製造及貿易
聯力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港元 普通股	80%	建築材料貿易
Stahl Trading Pty Limited #	澳洲	100澳元 普通股	100%	鋼材及金屬製品貿易
Tak Su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54.79%	投資控股
科技建築物料有限公司	香港	800,000港元 普通股	80%	建築材料製造及貿易
Worldligh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營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港元 普通股 10,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54.79%	銷售及裝嵌ALC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擁有附屬公司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或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或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註冊 股本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定昌(江門)五金製品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55%	金屬製品製造及銷售
廣州高力鋼網制造 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5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00%	電焊鋼網及 有關產品製造及貿易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 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實質上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收取任何股息，或接獲有關公司之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其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

*** 可換股及可贖回優先股份可享2%股息及按有關公司組織章程所載收取有關公司之通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大會投票。

未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賬目之附屬公司

附註：

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本集團收購鶴山恒基之60%註冊資本，鶴山恒基為中國合營股份公司，經營期為二十年由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計算。但根據補充合營企業協議，本集團將會全權擁有此公司經減除每年付予中國合營企業伙伴固定金額後溢利之權利。與合營企業終止合作後，本集團將有權擁有除合營伙伴之出資外之所有資產。

以上列出者乃董事會認為對本年度之業績或本集團之資產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過於冗長。

於年終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之貸款資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擁有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所佔資產淨值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7
	—	7

與聯營公司之結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已於本年度出售聯營公司權益後撇銷。

17. 擁有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分佔收購後之儲備	—	(166)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淨額	—	31,635
	—	31,469

與共同控制企業之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已於本年度出售共同控制企業權益後收回。

共同控制企業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公司註冊 及經營地點	股票類別	本集團 應佔股權比率	主要業務
Zhongshan Huari Steel Pipe Co., Ltd.	註冊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註冊資本	17%	製造鋼材及水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擁有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續)

以下詳情由共同控制企業未經核實之財務報表中節錄出來：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業務：		
營業額	8,040	25,361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4,085)	(4,767)
本集團收購後由經常性業務獲得之除稅前虧損	(1,614)	(166)
財政狀況：		
非流動資產	—	68,671
流動資產	—	11,299
流動負債	—	(4,762)
非流動負債	—	(116,065)
淨負債	—	(40,85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證券投資：		
非上市股本證券，成本值	5,000	—

董事認為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並不少於其成本。

19. 長期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a)	1,293	1,677	—	—
應收保留金 (附註b)	12,973	13,025	—	—
物業按揭貸款 (附註c)	894	1,418	—	—
其他貸款—無抵押 (附註d)	20,000	40,000	20,000	40,000
其他貸款—有抵押 (附註e)	15,000	—	—	—
	50,160	56,120	20,000	40,000
減：列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46,818)	(33,399)	(20,000)	(20,000)
	3,342	22,721	—	20,000

(a) 此款項賬齡超過120日，須每年分期償還至二零零五年止。

(b) 根據建築合約之條文，應收保留金於結算日並未到期，故並無呈列任何賬齡分析。

(c) 物業按揭貸款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4%計算年度利息，須按月償還至二零一一年止。

(d) 此貸款並無抵押、需繳交商業利息及須分期償還至二零零一年。

(e) 此貸款有抵押，以年利率8%計算利息，須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待售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存	6,600	—
收購附屬公司	—	6,600
出售	(6,600)	—
年終之結存	—	6,600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原料	89,397	70,408
在製品	5,333	4,448
製成品	70,354	26,495
耗品	356	216
	165,440	101,567

以上包括原料約625,000港元(一九九九年：875,000港元)、在製品約258,000港元(一九九九年：221,000港元)及製成品約5,247,000港元(一九九九年：15,000港元)，均以可變現值入賬。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即期至120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已包括貿易應收賬款247,736,000港元(一九九九年：257,113,000港元)，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9,482	103,305
31至60日	55,405	82,224
61至90日	32,621	38,923
91至120日	17,020	12,093
超過120日	13,208	20,568
	247,736	257,11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應付)客戶之合同工程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於結算日仍在進行之合約：		
截至結算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上應佔溢利減去可預見虧損 已收及應收之進度款項	346,649 (394,810)	274,864 (322,849)
	(48,161)	(47,985)
以供載入本報告之分析：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34	12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48,295)	(47,997)
	(48,161)	(47,985)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客戶收到之預付合約工程款額為零港元(一九九九年：240,000港元)。

24. 應收(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此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已包括貿易應付賬款約51,079,000港元(一九九九年：58,374,000港元)，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2,808	30,563
31至60日	22,635	21,669
61至90日	3,872	3,798
91至120日	212	948
超過120日	1,552	1,396
	51,079	58,374

26. 應付股東票據

應付票據為無抵押，年息6%，須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並須於票據發行日期起計5年內償還。董事認為，票據可於結算日後1年內償還。因此，有關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27. 股本

	股份數目	數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000,000	18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558,377,500	55,838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8,500,000	850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6,877,500	56,688

於年內因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而按每股0.24港元之價格發行8,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截止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

- (i)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將購股權授予本集團之任何董事或全職僱員，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不得少於本公司股份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80%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按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於年內購股權變動之概況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天)	行使價格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年內 行使之 購股權	於年內 逾期之 購股權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一九九七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1.02港元	10,832,450	—	(10,832,450)	—
一九九八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0.24港元	11,000,000	(8,500,000)	—	2,500,000

於年度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ii) 根據大同集團有限公司(「大同」)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生效)，大同董事會可將購股權授予大同之任何董事或僱員，以認購大同股份，認購價不得少於大同股份緊接購股權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80%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按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惟不包括任何因行使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本公司不可向僱員授出可認購該計劃所涉股份最多25%之購股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天)	行使價格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年內 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 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	0.063港元	—	145,000,000	145,000,000

大同於年內授出購股權而獲得代價合共6港元。於年內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儲備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實繳 盈餘 千港元	商譽 儲備 千港元	滙兌 儲備 千港元	留存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316,885	19,367	—	(152,818)	(7)	89,770	273,19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項 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18	—	18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	—	—	—	(28,353)	—	—	(28,353)
進一步收購附屬公司 權益所產生之商譽	—	—	—	(91)	—	—	(91)
本年度溢利	—	—	—	—	—	41,411	41,411
股息	—	—	—	—	—	(11,168)	(11,168)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885	19,367	—	(181,262)	11	120,013	275,01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項 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204	—	204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	—	—	—	(1,734)	—	—	(1,734)
進一步收購附屬公司 權益所產生之商譽	—	—	—	(5,481)	—	—	(5,481)
按溢價發行股份	1,190	—	—	—	—	—	1,190
發行股份費用	(25)	—	—	—	—	—	(25)
本年度溢利	—	—	—	—	—	33,710	33,710
股息	—	—	—	—	—	(170)	(170)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050	19,367	—	(188,477)	215	153,553	302,708
本公司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316,885	—	77,229	—	—	(21,629)	372,485
本年度溢利	—	—	—	—	—	21,500	21,500
股息	—	—	(11,168)	—	—	—	(11,168)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885	—	66,061	—	—	(129)	382,817
按溢價發行股份	1,190	—	—	—	—	—	1,190
發行股份開支	(25)	—	—	—	—	—	(25)
本年度溢利	—	—	—	—	—	53,638	53,638
股息	—	—	(170)	—	—	—	(170)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050	—	65,891	—	—	53,509	437,45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儲備(續)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之留存溢利包括共同控制企業之留存虧損166,000港元。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日之有關資產淨值與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而發行之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於一九九四年因重估租約物業而產生之增值，已計入資產重估盈餘，惟該儲備已於將租約物業轉為待售物業時凍結。該等待售物業已於過往年度撥作投資物業。其後出售或報廢該等物業時，所得之重估盈餘則撥入保留溢利。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能自實繳盈餘撥款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分派後無法償還到期債項；或
- (b) 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分派而減至低於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額。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結算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實繳盈餘	65,891	66,061
留存溢利(虧損)	53,509	(129)
	119,400	65,93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存	8,374	6,317
收購附屬公司	36	93
本年度之變動(附註9)	1,000	1,964
年終之結存	9,410	8,374

於結算日，已作準備及未作準備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主要部份如下：

	已作準備		未作準備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時差之稅務影響來自：				
免稅額高於折舊之差額	9,472	8,374	24,818	17,5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14,301)	(15,534)
稅項虧損	(62)	—	(113,418)	(100,055)
	9,410	8,374	(102,901)	(98,07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續)

	未作準備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		
時差之稅務影響來自：		
免稅額高於折舊之差額	68	3
稅項虧損	(5,651)	(2,401)
	(5,583)	(2,398)

由於未能確定主要與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會否於將來作實，故並未在財務報表計入有關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出售物業所得溢利毋須課稅，故此並無就物業重估增值作出遞延稅項準備。因此，估值就稅務而言並無時差影響。

本年度之已作及未作準備遞延稅項支出(抵免)之金額如下：

	已作準備		未作準備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時差之稅務影響來自：				
免稅額高(低)於折舊之差額 因物業、廠房 及設備耗損而產生之時差	1,062	1,964	7,305	(592)
稅率影響	(62)	—	(13,363)	(1,507)
	1,000	1,964	4,825	(2,099)

於年內，未作準備遞延稅項資產為零港元(一九九九年：93,315,000)，乃由收購附屬公司而衍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銀行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附註)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信託收據貸款	209,737	144,384	—	—
銀行透支	11,472	23,721	—	—
按揭貸款	26,279	15,765	—	—
銀行貸款	2,263	25,030	—	25,030
	269,751	228,900	20,000	45,030
分析如下：				
有抵押	47,360	89,306	20,000	45,030
無抵押	222,391	139,594	—	—
	269,751	228,900	20,000	45,030
銀行借貸之償還期如下：				
按要求或一年內	257,229	225,655	20,000	45,03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622	1,940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6,900	1,305	—	—
	269,751	228,900	20,000	45,030
減：於一年內到期 並包括在流動負債中之金額	(257,229)	(225,655)	(20,000)	(45,030)
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12,522	3,245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銀行借貸(續)

附註：

可換股票據之年利率為7%，並於下列較早之日期支付：

- i) 由墊款日期起三年按本金110%計算；
- ii) 直至富鴻五金廠有限公司(「富鴻」)公開發售、重大配售或出售其股份(統稱「首次公開招股」)，以本金107%或取得一筆由墊款日起至首次公開招股日止每年收益為本金10.52%之金額較高者計算(「首次公開招股贖回款項」)。

就該可換股票據，銀行亦授予認股權以兌換首次公開招股之富鴻股票，認購價為富鴻首次公開招股價，按首次公開招股贖回款項之價格為上限。

32.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之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及租購				
合約之承擔期限如下：				
一年內	3,519	1,623	—	8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651	1,691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85	—	—
	6,170	3,399	—	87
減：於一年內到期 並包括在流動負債中之金額	(3,519)	(1,623)	—	(87)
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2,651	1,776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長期應付賬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	10,541	—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中之金額	(8,433)	—
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2,108	—

上述金額為無抵押及不計息，且須按五次分期付款償還，直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六日。

34.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對賬表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9,454	61,300
分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1,614	166
利息支出	23,648	15,769
利息收入	(16,432)	(7,196)
折舊及攤銷	22,962	14,353
出售待售物業之收益	(909)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2)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4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500)	1,31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768)	(54)
撤銷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	—
共同控制企業減值準備	119	—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16	—
租賃按金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4,585)	166
存貨增加	(63,803)	(12,15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15,823	8,983
應收客戶之合同工程款項增加	(122)	(12)
應付客戶之合同工程款項增加	298	52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8,054)	34,1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5	(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1,724	117,3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3	118,221
擁有聯營公司權益	—	7
擁有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	31,672
樓宇抵押貸款	—	1,097
租賃按金及其他資產	—	1,489
待售物業	—	6,600
存貨	—	13,67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99	78,795
可收回之稅項	—	189
銀行結存及現金	—	60,611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47,46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675)	(80,597)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939)
銀行借貸	(9)	(21,417)
融資租約之承擔	—	(156)
應付稅項	(20)	(3,385)
少數股東權益	—	(90,538)
遞延稅項	(36)	(93)
	162	67,766
商譽	1,734	28,353
總代價	1,896	96,119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1,896	95,137
應付代價	—	982
	1,896	96,119
收購所耗現金淨額：		
現金代價	(1,896)	(95,137)
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	60,611
收購之銀行透支	(9)	(11,444)
	(1,905)	(45,97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續)

本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之現金流動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一九九九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約12,300,000港元之經營所得現金淨額，支付約200,000港元之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淨額，支付約300,000港元之稅項，支付約400,000港元之投資活動款項及償還約800,000港元之融資活動款項。

本年度收購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約5,700,000港元(一九九九年：82,000,000港元)營業額及零港元(一九九九年：15,900,000港元)之經營溢利。

36.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31
擁有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8,534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	422
銀行結存及現金	—	8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1)	(21)
	8,425	719
出售收益	6,768	54
	15,193	773
支付方法：		
現金	15,193	773
出售所得之現金淨額		
現金代價	15,193	773
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	(87)
	15,193	686

本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之現金流動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一九九九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約600,000港元之營業額及約100,000港元之經營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年度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 及溢價 千港元	按揭 貸款 千港元	信託收 據貸款 千港元	銀行可 換股票據 千港元	應付股 東票據 千港元	應付股 東款項 千港元	銀行 貸款 千港元	融資租約 及租購 合約承擔 千港元	應付少數 股東款項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372,723	6,539	153,509	—	—	1,798	—	2,458	3,610	32,320
收購附屬公司	—	9,973	—	—	—	—	—	156	939	90,538
進一步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權	—	—	—	—	—	—	—	—	—	(9,24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賬項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7	—	—	—	—	—	—	—	—
少數股東分佔業績	—	—	—	—	—	—	—	—	—	13,192
附屬公司付予少數股東 之股息	—	—	—	—	—	—	—	—	—	(3,260)
新增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	—	—	—	—	—	—	—	2,632	—	—
新增借貸	—	1,600	14,790	20,000	—	—	25,030	—	—	—
償還借貸	—	(2,354)	(25,925)	—	—	(1,798)	—	(1,847)	(325)	—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723	15,765	142,374	20,000	—	—	25,030	3,399	4,224	123,549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9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	—	347
進一步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權	—	—	—	—	—	—	—	—	—	(32,57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賬項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42	—	—	—	—	—	—	9	1
發行股份費用	(25)	—	—	—	—	—	—	—	—	—
按溢價發股份	2,040	—	—	—	—	—	—	—	—	—
少數股東分佔業績	—	—	—	—	—	—	—	—	—	24,982
已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9,150)
新增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	—	—	—	—	—	—	—	6,474	—	—
新增借貸	—	21,853	52,562	—	40,000	—	2,263	—	6,559	—
償還貸款	—	(11,381)	(4,591)	—	(17,150)	—	(25,030)	(3,703)	—	—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74,738	26,279	190,345	20,000	22,850	—	2,263	6,170	10,792	107,24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多項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該等合約開始生效時之資本總值約為6,474,000港元(一九九九年：2,632,000港元)。
- (ii) 進一步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權之代價約10,541,000港元尚未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收。
- (iii) 本集團於年內向債務人收購價值約27,8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為彼等償還欠款之安排。

39.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下列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7,700	—
土地及樓宇	49,592	59,400
廠房及機械	3,851	—
待售物業	—	6,600
銀行存款(附註)	16,094	—
	87,237	66,000

此外，本集團將市值約為零港元(一九九九年：205,911,000港元)之其中一附屬公司股票(相當於本集團佔該附屬公司之50.1%權益)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註：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16,094,000港元銀行存款作為授予附屬公司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信貸為零港元。董事認為，已抵押存款可於不久之將來獲得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或然負債載列如下：

- (ii) 本集團及本公司向銀行作出數額約零港元(一九九九年：9,619,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作為前附屬公司取得一般銀行信貸擔保。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前附屬公司已動用之信貸合共約零港元(一九九九年：8,856,000港元)。
- (iii) 本公司向銀行作出數額約653,388,000港元(一九九九年：630,241,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作為附屬公司取得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已動用之信貸合共約234,477,000港元(一九九九年：158,174,000港元)。

41. 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因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應付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經營租約之屆滿期如下：				
一年內	495	678	495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135	3,047	1,595	1,595
五年以上	722	231	—	—
	4,352	3,956	2,090	1,595
廠房及機械				
經營租約之屆滿期如下：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76	—	—	—
五年以上	583	538	—	—
	659	538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 已訂約但並未在財務報表作出準備之收購	—	214
— 授權但並未訂約之收購	11,521	2,297
	11,521	2,511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43. 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倘僱員於可取得全數供款前退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則本集團將可以沒收之供款減低本集團日後之供款額。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積金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僱主及其僱員分別須按條例訂明之比率作出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須之供款。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可用作減低本集團日後供款額之用。

因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而產生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計入損益表之數額指本集團根據個別計劃訂明之比率所作出或應作出之供款。

扣除使用於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沒收供款約989,000港元（一九九九年：1,346,000港元）後，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約674,000港元（一九九九年：60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關連人士交易

- (i) 本集團年內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如下：
- (a) 按認購時現金支付之總認購價40,000,000港元向主要股東Golik Investments Ltd. (「GIL」) 發行20份每份作價2,000,000港元之5年期6%票據。
 - (b) 就上文(a)項所述票據已付及應付之利息共約1,673,000港元。
 - (c) 向前共同控制企業購買貨品共約2,386,000港元(附註)。
 - (d) 於結算日應付GIL之票據約22,850,000港元。
- (ii) 一九九九年，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如下：

	千港元
(a) 向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止 由彭德忠先生、Robert Keith Davies先生及何慧餘先生 出任董事之多家公司(「關連公司」)收取管理費用	620
向關連公司收取租金	844
於結算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9,785

管理費用及租金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釐定。

- (b) 向前共同控制企業購買貨品共835,582港元(附註)。
- (c) GIL按代價6,000,000港元，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Worldlight Group Limited轉讓大同前度最大股東Daido Concrete Company Limited給予大同之貸款連利息共約70,200,000港元以及有關抵押，即4,198,250股大同附屬公司China Pacific Limited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附註：向前共同控制企業購買貨品之價格乃按成本加溢利百分比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結算日後事項

- (i)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二日，本集團按代價約7,000,000港元售出富鴻五金廠有限公司8%權益。
- (ii)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九日，大同及其全資附屬公司Eastcom Holdings Limited與兆峰陶瓷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清盤人訂立協議（「收購協議」），收購若干合營公司之權益及所欠貸款。

按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聯合公佈所述，收購協議因未能達成有關詳細調查、其他合營夥伴豁免所有優先權及轉讓合營公司權益等先決條件而未能完成。因此，收購協議經已終止，而賣方亦沒收已付按金2,500,000港元。

收購之總開支5,550,000港元（包括沒收按金）已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 (iii)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將所持一家附屬公司之1,503,000,000股股份（即本集團所佔該公司權益50.1%）按予一家財務機構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重列 一九九六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	749,163	929,422	1,027,647	1,121,456
終止經營業務	393,550	382,246	128,380	—	—
	393,550	1,131,409	1,057,802	1,027,647	1,121,456
經營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	72,091	74,232	77,235	84,716
終止經營業務	(19,984)	(1,147)	(7,780)	—	—
融資成本	(8,208)	(26,909)	(31,210)	(15,769)	(23,64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55)	(18)	—	—
分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	—	—	(166)	(1,614)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192)	43,980	35,224	61,300	59,454
稅項	(14)	(7,007)	(6,915)	(6,697)	(762)
除稅後溢利(虧損)	(28,206)	36,973	28,309	54,603	58,692
少數股東權益	—	(5,396)	(7,981)	(13,192)	(24,982)
本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28,206)	31,577	20,328	41,411	33,710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一九九六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280,358	926,152	604,746	918,935	998,618
負債總額	(121,853)	(630,553)	(243,391)	(464,534)	(531,982)
少數股東權益	—	(29,997)	(32,320)	(123,549)	(107,240)
股東資金	158,505	265,602	329,035	330,852	359,396

附註：

1. 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年報，並已就前期調整重新列賬。
2. 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年報，並已就前期調整重新列賬。